

合同到期之日正在诉讼当中 七个月后才提终止劳动关系 公司不按程序辞员工 屡诉屡败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劳动者患病、非因工负伤或不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解除劳动合同。可是,袁万桃的情况与此不同,而且有些特殊。

由于她受的是工伤,没达到伤残等级,所以,其所在公司就认为她长期断断续续休假属于小病大养,并据此两次解除她的劳动合同。可是,公司这种做法,每次都被法院以不符合法定程序认定为违法。

这着实让公司不解!为什么一个公司,竟然连续3年不能解除一个员工的劳动合同?致诚公益律师霍薇告诉记者,这是由于该公司没能正确理解法律规定内涵、不能适时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造成的。

嫌弃员工休病假多 劳动合同被解除

2011年3月8日,袁万桃入职位于海淀区的一家大厦服务公司,从事保洁员工作。当天,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到期。

2012年12月7日,袁万桃在工作时不慎扭伤左腿和左脚。由于感觉无大碍,她继续照常上班20余天。

但是,从2013年1月1日起,因脚伤未痊愈,她开始断断续续休病假。医生出具的诊断结果是左足趾外伤、软组织损伤。

2013年5月4日,是袁万桃的最后一个出勤日。此后,一直休病假。经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认定其为工伤,但经三次劳动能力鉴定,均未达到伤残等级。

由于袁万桃经常请病假,不能正常提供劳动,2013年8月26日,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后,袁万桃多次与公司沟通,表示自己仍需治疗,想继续保留劳动关系。公司拒绝了她的请求,认为她的病不需要休养这么长时间,其行为已经属于小病大养,有故意泡病假的嫌疑。因此,公司不再批准她的假期,并将其不上班的行为视同旷工。

无奈,袁万桃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

裁决撤销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同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待遇差额。

裁决结果出来后,袁万桃不服仲裁委对停工留薪期待遇的裁决,起诉至海淀区法院。法院审理后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根据袁万桃的伤情,其应享受一个月的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需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差额125元。

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中院审理认为,袁万桃的考勤记录显示其行为不构成旷工,遂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合同超期七个月 公司方才提终止

收到一中院终审判决10天后,即2014年10月10日,该公司再次通知袁万桃,终止其劳动合同。该通知书的内容是:袁万桃,鉴于劳动合同期满,公司决定不与您续签劳动合同,您于2011年3月26日与本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终止。

袁万桃认为公司此举违法,遂再次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应由单位报销的医疗费9000元。

仲裁委立案后,袁万桃找到致诚公益申请法律援助,致诚公益指派霍薇律师为其提供援助。

仲裁庭审理后认为:该公司作出的终止劳动合同行为不妥,应当予以撤销;对于袁万桃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应报销3191元。

袁万桃对报销医疗费的结果不服,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历时8个多月,开庭三次,最终将争议焦点锁定在“用人单位在合同到期后7个月做出的终止决定是否违法”上。

经过充分辩论,海淀区法院认为:袁万桃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14年3月25日期限届满,而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才作出《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公司此举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单位应提前30日通知终止合同的条件,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应予以撤销,双方劳动关系应继续存续。

合同到期未终止 续期至少要一年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其上诉理由主要为:第一,劳动合同到期时案件尚在诉讼期间,本公司无法终止劳动合同。第二,袁万桃一直休病假至今,无法提供正常劳动,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因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不清,应当予以改判。

庭审中,霍律师提出,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用人单位

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本案中,公司并未提前30日通知,而是在合同到期后7个月才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属于程序上违法,是不妥当的。

此外,《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45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也就是说,劳动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未与袁万桃办理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责任在公司,应当认为是劳动关系的延续,故应认为袁万桃与公司劳动关系继续存在。因此,本公司不得随意终止其劳动合同。鉴于该公司提出终止合同的时间在应续订合同期限一年之内,因此,该公司的终止行为是不合法的,应当予以撤销。

二审法院经过两次开庭审理,认为该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终止条件,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依法应予以撤销,双方劳动关系继续存续。近日,一中院终审判决,驳回该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跨区搬家课程中断 工商调解顺利退款

现如今,孩子从一生下来就受到全家人的呵护,为了让孩子更聪明,许多家长为只有1至2岁的孩子报名参加早教班。早教班一般按照一年或者半年一次性收费。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解决一起关于早教班的消费纠纷。

家住延庆的高女士由于工作关系要从延庆区搬到昌平区居住,可前不久刚刚为孩子报名了早教班,高女士来到早教班申请退费,但退费金额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于是高女士来到工商部门进行投诉。接到投诉后,延庆工商所的干部非常重视,立即来到早教班了解相关情况。经了解,原来高女士报名早教班时,销售人员赠送了高女士两节课,现在高女士认为,早教班应该收自己一节课的钱,另两节课按赠送算。而早教班认为当时已经签了合同,明确写着只有上完所有课程,才能有资格获得赠送两节课的权利,同时合同上写明退费时,若没有上完1/2的课程,按照原价收费,在双方提供的合同中,确有早教班所说。经过工商干部耐心细致地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按照优惠价收取高女士三节课的费用,剩下的钱都退还给高女士,消费者高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并感谢工商部门的工作。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选择早教班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不要完全听信培训班招生广告宣传。应先了解清楚该培训班是否具有合法办学资质。同时,应对办学方的教学方式、师资力量、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做好实地考察。对场地过于简陋,教具不齐全的培训机构应多留心。此外,消费者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看教育培训机构的信用信息,选择正规、合法的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谨防“试听”噱头。一些培训班声称可以先试听再交费,可是一旦交了全费,孩子因故不能继续参加学习的,办学方往往以“已经试听”为由拒绝退费。

第三,注意签好协议。在报名前,应对培训班的教学时间、报名费、课时费、资料费以及退费条件等内容了解清楚,并与办学方签订协议。

第四,索要和查验消费凭证。家长在交费时应索要发票凭证,并注意查看拿到的收费单据是否为有效凭证,凭证上的收费单位与实际办学单位是否相符。必要时还应保留好办学单位的宣传材料以便日后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延庆工商专栏

仅有转账凭证 借给他人8.5万难讨还

□通讯员 马国保

最近,王先生十分郁闷。原因是他曾经借给芦某一笔钱,事后,对方不仅不承认,还理直气壮地拒绝归还。今年5月,他将芦某告到法院。最近,法院又判决王先生因无证据证明其与芦某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故其要求对方还款的理由不成立。

“这是为什么呢?我手上明明有给芦某汇款的银行凭证,凭什么就不能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存在?”王先生不解。

事实经过是这样的。2014年5月9日,王先生向芦某的银行账户汇款8.5万元。今年4月,到了还款的日子。可是,芦某就是不还。不得已,王先生持银行汇款凭证向丰台区法院起

诉,要求芦某返还该借款。

被告芦某辩称,自己从未借王先生的钱,实际是王先生2014年得知芦某在某公司投资理财后,联系芦某,并通过芦某银行账户将8.5万元也投资于公司理财,后公司未能正常还款。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先生主张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要求偿还借款,负有举证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责任。但是,根据双方陈述及在案证据,双方之间虽有转账但无借据,况且8.5万元非小笔金额,原告王先生的解释难以让法院信服。

鉴于原告未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且被告不认可原

告所述口头借款约定。近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本来想通过诉讼讨回借款,现在却变成这个样子,王先生吃了个哑巴亏。不过,经法官释法,他决定息诉服判。

法官解释说,《合同法》第197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这实际上也说明,民间借贷关系中,借据书写的重要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第7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划款凭证提起诉讼,被告否认双方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原告应当就双方存在借

贷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在借贷纠纷中,出借人应当举证证明其与借款人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和资金交付的两个基本事实。

本案中,原告王先生仅提供转账凭证主张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其应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被告芦某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且对该诉争8.5万元款项做出了合理解释,应视为完成了举证责任。由于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是借贷关系成立的要件之一,本案在被告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情况下,原告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故法院判决原告因举证不能需承担败诉的后果。